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应于2025年10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名。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小弟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南海先生、王清洁先生、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王东升先生及张其生先生等10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王东升先生及张其生先生等4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详见2025年1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的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

吴小弟先生：男，56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热轧厂厂长、厚板部部长、制造管理部部长，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新材料产业发展推进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武钢有限”）总经理，宝钢股份党委常委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宝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吴小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吴小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小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李华先生：男，53岁，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曾任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太钢集团副总经理。

李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尚佳君先生：男，51岁，工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经营销售部业务主管、主任，营销部副部长、部长、党委书记，营销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本公司营销总监，太钢集团副总经理。

尚佳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尚佳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尚佳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张晓东先生：男，58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太钢集团计财部副部长，本公司计财部部长，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太钢集团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太钢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太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张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晓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南海先生：男，54岁，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科级主办，本公司热轧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本公司热轧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太钢集团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太钢集团先进不锈钢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中心）太钢技术中心主任、不锈钢研发中心主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技术中心）副院长（副主任），太钢集团制造部部长，本公司制造部部长。

南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南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南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王清洁先生：男，58岁，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能源环保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清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王清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清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

刘新权先生：男，71岁，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国企一级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企业法律事务分会会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

刘新权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刘新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新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新权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汪建华先生：男，52岁，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首席分析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柳钢股份独立董事，凌钢股份独立董事，宝武特冶外部董事。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编室总编等职务；鞍钢股份独立董事，三钢闽光独立董事。

汪建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汪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汪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汪建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王东升先生：男，55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公共财务教研室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潞化科技独立董事，科达自控独立董事。

王东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王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东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东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张其生先生：男，59岁，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太原科技大学高端重型机械装备研究院总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乐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都钢铁公司中板厂副厂长等职务。

张其生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张其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其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

格。张其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